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鄧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股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2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	
001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2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3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4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5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6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7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8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09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	1	1000		
010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	1	600		
011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	1	600		
012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0000-0		1	680		
013	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0000-0		1	664		